广西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  |
| --- |
| 委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二O二O年十二月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规范调查流程，明确调查方式、工作程序、调查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现状为农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可遵照本指引开展调查。

## 二、调查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可委托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机构实施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三、工作程序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调查和分析）两个阶段，调查工作程序如图1所示。



图1 调查工作程序

## 四、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相关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污染识别阶段，调查内容主要为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一）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

收集资料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地块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用灌溉水来源、工业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地块及相邻地块的企业分布、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等。

**（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以调查地块为主，但需考虑周边地块污染源、污染排放等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的现状和历史种植情况，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种植情况，周边区域的现状和历史情况。

**（三）人员访谈**

1. 访谈内容

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阶段所涉及的疑问和需要考证的内容。

2. 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和历史的知情人，应当包括地方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地块历史和现在使用权人，地块周边居民等。

**（四）污染识别结果分析**

本阶段调查结论应明确地块及周边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有无开展调查采样的必要性。若无可能的污染源，可结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说明可能污染来源，污染类型等，提出土壤采样调查的建议。

满足以下任何一项，均需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土壤采样等后续调查工作：

1. 历史上曾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

2. 历史上曾从事过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活动，或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

3. 历史上曾作为污水灌溉区，或发生过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4．历史上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

5.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等；

6. 历史上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 地块相关资料缺失、缺少判断依据。

## 五、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工作，具体包括制定采样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分析等工作。

## 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并对上述7项情况进行具体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给出明确的调查结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人应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